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杨浦区294街坊5/41丘浣纱浜112-118号集土征收土地储备项目场地看管及配套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浦区294街坊5/41丘浣纱浜112-118号集土征收土地储备项目场地看管及配套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桥升商贸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46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23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桥升商贸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